

# 安阳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医疗社会化购买服务项目

## 服务要求

一、本项目为采购单位采购监所所需的医疗服务，采购预算165万元，服务期1年（在政策允许的情况下，采购单位可根据医疗机构服务质量和考核结果延长服务期，最多延长两年）。

二、投标单位须承诺，如中标，须按照公安部相关规定要求主导建立监所门诊部（须冠名为采购单位名称+驻安阳市XXX门诊部，其法定代表人应当由具备法定行医资格的医务人员担任，协作医院应明确1名院领导分管监管场所医疗机构工作）：

1、由采购单位按照公安部要求提供医护人员工作、生活的必要场地和医疗器械设备。

2、由采购单位负责监所门诊部的日常行政管理、对医护人员的考勤和设备设施的维护维修等。

三、投标单位须承诺，如中标，须按照公安部相关规定要求在市区（主院区）建立独立的监管病区，房屋不得少于3间（面积不少于200平米），要求有独立卫生间，且安装防盗门和监控设备，保证24小时全程监控，并对采购单位开通重病救治绿色通道。

四、投标单位须承诺，如中标，合同履约期间中标人需要在看守所监区、拘留所拘区、戒毒所戒区等区域开展日常诊疗活动。

### 五、医护人员要求：

1、安阳市看守所：6名医师、5名护师、5名高级职称医师坐诊（包括医技人员1名）；

2、安阳市拘留所：2名医师；

3、安阳市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1名医师、1名护师；

### 六、医护人员工作要求：

1、乙方应当保证工作日看守所白天医师3名，坐诊主任1名，护师3名在监区开展日常工作；夜间看守所值班医师2名，值班护师1人；拘留所与戒毒所至少每天医师1名24小时值班，医师1名上长白班，拘留所和戒毒所共享医护

人员。

2、乙方派驻医护人员必须按照监所规定的勤务模式进行工作，参加监所的日常考勤及参加每日交班会。医护人员驻监管场所工作期间，不得参与原所在医院日常医疗工作。协作医院对不适应监管场所医疗机构工作需要的医护人员，要及时予以调整补充。

3、乙方派驻医护人员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依法依规开展入所健康和体表检查、出所健康检查、日常巡诊发药、门诊诊疗、出所就医意见提出、突发危重伤病犯的处置、特殊人员的医务管理、重点病号的排查与生命体征监测、药品及医疗器械的规范管理使用、卫生防疫、医疗档案的建立整理、公共卫生档案的建立及院感管理等工作。

4、乙方派驻收押岗位医师要按照公安部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开展医疗收押工作。对新收押人员进行入所检查，评估健康状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看守所执法细则》等相关规定提出收押或暂不收押建议，同时做好各类台账登记。

5、乙方派驻医护人员在诊疗过程中对在押人员患病及治疗情况，应当及时与监所工作人员及岗位民警进行协作沟通和衔接。

6、乙方派驻医护人员应当结合常见病多发病，定期对监管民警和在押人员进行医疗常识培训，提高监所民警和在押人员对常见病的识别预防及常用的急救处理能力。

7、乙方派驻医护人员负责管理各类医疗器械设备，妥善保管并定期检查维护。

8、乙方派驻医护人员要按照监所规定领取在押人员治疗用药品及耗材，不得浪费或私藏，且只能用于在押人员的诊疗工作。

9、乙方派驻医护人员要按照公安部及上级公安部门要求做好在押人员的医疗诊疗台账，建立医疗档案。

10、建立监区防疫制度，指导对监区卫生防疫与消毒工作，按照要求做好院感及医疗废物的登记及转运工作。

11、按照甲方工作需要定期派医护人员到监所对在押人员进行体检，费用甲方据实另行结算。

12、在中标单位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疫情或其他特殊情况时，乙方派驻医护人员按照监所勤务模式开展工作。

13、按照监所工作要求，医生每日上午、下午，应当至少对监区各巡诊一次，逐监室了解在押人员身体健康状况；对患病、有伤的在押人员要按医疗操作常规及时给予治疗，并进行登记。

14、对需要服药的在押人员、戒毒学员，应当由医护人员按次给药，并当场监督服用。

15、发现在押人员、戒毒学员患有传染性疾病的应当及时提出隔离或者送医院检查治疗的建议。并按照规定及时将疫情报告当地卫生防疫部门。

16、对病情严重或者有死亡危险的，突发急病、久病不愈且病情没有得到有效控制、病因不明需确诊病情等需要出所就医的，应当及时提出建议，报告所长同意后送医院检查治疗。

17、接到在押人员、戒毒学员突发急病报告后，应当立即赶到现场，进行救治。

## 七、其他要求

1. 驻监管场所医护人员应签订保密协议，主动配合公安机关监督管理，严格遵守公安监所相关规章制度。

2. 驻所医护人员的日常管理考核由监管场所负责，医疗业务考核由协作医院考核。

3. 驻所医护人员日常考核合格的，享受不低于原所在部门平均绩效工资待遇，其驻监管场所工作时间应累计为下基层工作时间。同等条件下，医疗机构应优先推荐有驻监管场所工作经历的医护人员申报晋升职称。

4. 已参加医保的被监管人员住院治疗时，相关医院应积极主动对接医保，按比例执行医保结算有关费用。

5. 中标人须在监区门诊部开通医院各应用系统(包括但不限于HIS/LIS/PACS)实现医监互联，开通远程会诊系统，开通在押人员诊疗绿色通道，并开展在押人员半年体检。

## 八、医疗责任

- 1、乙方应当对所提供的医疗服务负责。
- 2、因派驻医护人员工作不负责任，延误治疗造成后果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3、乙方派驻医护人员不遵守监所管理规定及医疗操作规范的，甲方通报乙方后，乙方应当予以及时处理或调换。

## 九、验收

中标人提供医疗服务由采购单位组织验收，采购人应每半年按招响应文件和合同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验收主要是通过实地查看各类工作台账、日常考勤、日常工作表现、调取监控视频等方法进行。验收标准为：1. 监管病房建设符合要求；2. 派驻医护人员数量及职称符合服务要求；3. 门诊部院感工作符合上级卫生部门要求；4. 各类台账记录规范齐全；5. 医护人员出勤率符合合同要求；6. 医生护士巡诊发药实现顿服制且操作规范；7. 被监管人员满意度高；8. 遇到突发疾病救治及时；9. 能够履行合同各项要求。

## 十、支付

中标人提供医疗服务内容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三所根据政府财政支付流程给予支付相应的医疗服务费用，每半年支付一次，全年分两次支付完成。验收不合格的扣除相应的保证金。